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895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佳榮（原林嘉福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3,57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